

证券简称：永泰运

证券代码：00122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永夫	_____ 金萍	_____ 金康生	_____ 桂方晓
_____ 吴晋	_____ 罗培根	_____ 王勇	_____ 薛健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罗培根	_____ 薛健	_____ 金萍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志毅	_____ 韩恬宇
--------------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6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0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文件地点	21
三、查询时间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永泰运、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投资	指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永泰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1228
证券简称	永泰运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3,864,609.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邮政编码	315151
联系电话	0574-27661599
传真	0574-87730966
公司网站	https://www.yongtaiyu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46303411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等事项。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各项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22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向发行对象永泰投资发出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永泰投资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甬兴

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9月16日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812号），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收到永泰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49,999,997.30元。

2026年9月16日，甬兴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9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811号），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6,6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48,095.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451,901.5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706,63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4,745,263.56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专门为本次发行设立的持股平台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706,638股，由永泰投资全额认购。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和《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约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21,850,613 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 23.35 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永泰投资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永泰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100%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48,095.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245,451,901.56 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专门为本次发行设立的持股平台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永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出资额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E6EQJB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萍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枫江路 1339 号 19 幢 3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永泰投资作为发行对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永泰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永泰运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永泰运直接或通过永泰运及其子公司等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永泰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股权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永泰投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II 类和 III 类三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保守型（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五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3，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3、C4、C5 级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属于 C4 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保荐代表人	施华、邱丽
项目协办人	喻鑫
项目组成员	张海飞、赵文阁、王安宁、蒋敏、苏永法、沈熙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	0574-89265162
传真	0574-8708201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邹盛武、王士龙、王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牛晓励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 88018737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牛晓励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 880187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103,864,609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陈永夫	32,000,000	30.81%	24,000,000
2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6.31%	-
3	王巧玲	6,000,000	5.78%	-
4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久实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29,700	3.88%	-
5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2.24%	-
6	谈国樑	2,288,000	2.20%	-
7	彭勋华	2,000,000	1.93%	-
8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830	1.60%	-
9	赵伟尧	1,562,200	1.50%	-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77,840	0.94%	-
合计		59,394,151	57.18%	24,000,000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2、发行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列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53,864 股，占总股本的 4.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陈永夫	32,000,000	27.93%	24,000,000
2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6,638	9.34%	10,706,638

3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5.72%	-
4	王巧玲	6,000,000	5.24%	-
5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29,700	3.52%	-
6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2.03%	-
7	谈国樑	2,288,000	2.00%	-
8	彭勋华	2,000,000	1.75%	-
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830	1.45%	-
10	赵伟尧	1,562,200	1.36%	-
合计		69,122,949	60.33%	34,706,638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1%股份，公司董事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7.1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550,000 股股份，夫妇二人通过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706,638 股股份，共合计控制公司 49,256,638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42.99%。

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及公司董事金萍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706,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

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债务压力得到缓解，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更加优化。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除本次发行以外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2.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内容。”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喻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施华

邱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抱

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邹盛武

王士龙

王 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华凯

牛晓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811 号和天职业字[2026]3781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刘华凯 牛晓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四)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5-6 楼

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